

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编办发〔2020〕76号

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委编办、市（州）司法局：

现将《青海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青海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规范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和《中央编办 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是指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行政权力、责任等事项的设定、变更、下放、取消、暂缓、启用，以及行政权力运行基本要素和行政权力对应责任进行清理、优化、完善等管理行为。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司法部门负责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涉及职权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

以增加: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 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 相应增加的;
- (四)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 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 (二) 国务院及省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级: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 国务院及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三)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 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二)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

(三) 行政职权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四)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九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者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相应调整权责清单。

对第八条所列情形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

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经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调整权责清单。

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权责清单情形而政府部门未按时申请的，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审定权责清单。

第十条 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后，涉及调整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及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对应调整，并与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一并公布。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编制行业或领域专项权责清单的，由行业或领域的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经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行业或领域主管部门根据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对专项权责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各级政府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权责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政府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电话、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者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校对：李晓琳

共印 90 份